



流动团队在儿童看护项目中的教育服务有所提供

政策编号： F0-25-04

发布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适用范围： 所有参与公立学校流动团队服务的持证和获资助的儿童看护项目

背景

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和保育部（EEC）支持在该机构监管的所有环境中全面包容残障儿童，确保拥有个体化教育计划（IEP）的儿童能够通过流动服务无障碍地获得所需支持。

EEC 通过流动团队促进儿童看护项目与当地学区之间的合作关系。这些专业人员为持有 IEP 的学前儿童提供服务，并支持社区基础的儿童看护项目中的包容性学习环境¹。流动团队不仅提供根据个别儿童需求定制的 IEP 服务，还在访问期间为所有儿童提供普通教育支持和指导。

以下政策概述了学区、流动团队和社区基础的儿童看护项目在实施流动服务时必须遵循的要求。

¹ 本政策适用于选择参与流动模式的社区基础儿童看护项目和在此类儿童看护项目中部署流动服务的公立学区。社区基础项目可能包括团体和学龄项目（通常称为中心或以中心为基础的项目）和家庭儿童看护。

法律依据

- 606 CMR 7.04: 行政管理
 - (2) 未经授权活动
 - (4) 记录要求
- 606 CMR 7.05: 成人与儿童之间的互动
- 606 CMR 7.10: 儿童比例、群体规模和监督
- 606 CMR 7.11: 健康与安全
 - (4) 虐待和忽视
 - (18) 小型团体和学龄儿童及大型团体和学龄儿童看护的额外要求
- 606 CMR 14.05(1)(d): 背景记录检查

定义

本政策使用以下定义：

- **公立学校流动团队**：由公立学区雇用或签约的一组专业人员，他们在社区基础的儿童看护项目中为持有 IEP 的学前年龄段儿童提供包容性学习支持和教育服务。公立学校流动团队可能包括言语-语言病理学家、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行为专家、包容性教练和特殊教育认证教师等专家。²公立学校流动团队成员可能在多个环境中工作，目标是在儿童经常活动的环境中为其提供服务。他们可能以一对一和小组形式（即多个儿童在同一空间内一起工作）与儿童合作。
- **赞助学区**：雇用/签约并监督公立学校流动团队的公立学区。

² 本政策目前不适用于早期干预 (EI) 和应用行为分析 (ABA) 专家。

- **接待儿童看护项目**：接待公立学校流动团队的社区基础儿童看护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团体和学龄（也称为“中心”或“以中心为基础的项目”）以及家庭儿童看护。
- **个体化教育计划（IEP）**：一份书面声明，用于确定儿童的特殊教育需求并描述学区必须提供哪些服务以满足这些需求。IEP 由公立学校系统根据联邦和州特殊教育法律并与儿童家庭合作制定。IEP 可能规定服务在小组环境和/或一对一提供。
- **接受 IEP 服务的儿童**：在社区基础儿童看护项目中注册并拥有作为流动服务基础的 IEP 的儿童。



谅解备忘录要求

在社区基础的儿童看护项目中提供公立学校流动团队服务之前，赞助学区必须与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创建谅解备忘录（MOU）。该 MOU 文件必须包括：

- 在接待儿童看护项目中提供服务前，谁将为每位流动团队成员执行 EEC 背景记录检查（BRC）流程（参见 BRC 适宜性部分）；
- 如适用，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同意赞助学区执行 EEC BRC 流程；
- 公立学校流动团队将在接待儿童看护项目中提供的服务；以及，
- 根据 606 CMR 7.11，承认并接受 EEC 的儿童虐待和忽视投诉规定（参见虐待和忽视投诉部分）。

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必须保留当前 MOU 文件的副本，并根据要求提供给 EEC 许可方。

赞助学区负责每年与接待儿童看护项目更新 MOU。

BRC 适宜性

在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工作之前，所有公立学校流动团队成员必须根据 EEC 的 BRC 流程被认定为适合工作的人选。³

如果赞助学区从 EEC 获得资金支持流动服务提供（例如，通过联邦学前伙伴关系倡议补助金），**赞助学区**必须：

- 管理并执行 EEC 的 BRC 流程，并确认每位流动团队成员的适宜性；以及
- 在流动团队成员首次访问项目之前，向每个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发送 EEC 适宜性确定信的副本。

在这种情况下，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必须为每位流动团队成员保留 EEC 适宜性确定信的副本，并根据要求提供给 EEC 许可方。

如果赞助学区未从 EEC 获得资金支持流动服务提供，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必须：

- 管理并执行 EEC 的 BRC 流程，并确认每位流动团队成员的适宜性。

家长/监护人同意和通知

在提供流动团队服务之前，接待儿童看护项目需要：

³ 此 EEC BRC 适宜性要求不会否定或取代任何赞助学区根据 M. G. L. c. 71, § 38R 和 603 CMR 51.00 作出或获取适宜性确定并执行雇主背景记录检查的义务。

1. 获取接受 IEP 服务的儿童所需文件；
2. 通知在流动团队访问期间在场的所有儿童的家长/监护人有关流动服务的信息；以及
3. 为在流动团队访问期间在场的所有儿童的家长/监护人提供选择退出其子女参与流动团队成员组织的团体活动的选项。

接受 IEP 服务的儿童所需文件：

- 来自赞助学区的儿童当前 IEP 副本；或
- 由家长/监护人签署的完整同意表。（参见附加信息部分中的“家长/监护人同意表”）。

在流动团队访问期间在场的所有儿童的必要通知和退出选项：

- 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必须向在流动团队访问期间在场的所有儿童的家长/监护人发送通知。（参见附加信息部分中的“家长/监护人通知和退出表”）。
- 通知必须包括：
 - 流动团队服务的说明；
 - 接待儿童看护项目的名称；
 - 合作公立学校的名称；
 - 日期；以及
 - 退出部分。
- 家长/监护人可以选择退出其子女参与流动团队成员的团体活动。家长/监护人通知必须包括一个部分，他们在该部分表明正在选择退出其子女的参与。该部分必须包括儿童姓名、家长/监护人姓名和签名以及签名日期。

- 通知不需要返回除非家长/监护人已选择退出其子女的参与。

上述通知和已签署的同意表有效期为一年，必须由接待儿童看护项目每年更新。

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必须将上述文件保存在安全位置，并根据要求提供给 EEC 许可方。

提供流动团队服务

在流动团队访问期间，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必须根据 606 CMR 7.04 (4) 为访问的流动团队成员维持准确的考勤记录。

一些 IEP 要求儿童接受一对一服务。在家长/监护人已给予同意的情况下（参见家长/监护人同意和通知部分），流动团队成员可以在替代空间与儿童一对一工作。该替代空间必须在接待儿童看护项目的批准许可区域内。

在所有儿童看护环境中，流动团队成员必须在将接受 IEP 服务的儿童转移到替代空间之前通知接待儿童看护项目的教育者。在以中心为基础的环境中，流动团队成员还必须在儿童离开和返回教室时签字确认。

对于所有流动团队访问，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必须记录：

- 流动团队成员的姓名；
- 接受 IEP 服务的儿童的姓名；
- 流动服务会话的持续时间；以及
- 对于在以中心为基础的环境中与流动团队成员一对一工作的儿童，记录儿童离开和重新进入教室的时间。

在以中心为基础的环境中，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必须将所有公立学校流动团队成员添加到员工记录核对表中（参见附加信息部分）。

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必须将上述文件和考勤日志保存在安全位置，并根据要求提供给 EEC 许可方。

接待儿童看护项目还必须向流动团队成员介绍项目的紧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箱的位置、儿童紧急药物的位置（如适用）以及项目疏散程序。

虐待和忽视投诉

根据 606 CMR 7.11 (4)，在社区基础儿童看护项目中提供服务的所有公立学校流动团队成员都是受 EEC 关于虐待和忽视投诉的法规和政策约束的教育者。如果针对公立学校流动团队成员提出虐待和忽视投诉：

- 根据 606 CMR 7.11 (18)，在麻萨诸塞州儿童和家庭部（DCF）完成调查之前，他们不能直接与儿童一起工作；以及，
- 赞助学区或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必须尽快执行新的 EEC BRC（参见 BRC 适宜性部分）。

如果赞助学区收到针对公立学校流动团队成员的虐待和忽视投诉，他们必须立即通知接待儿童看护项目和 EEC。

合规性

EEC 许可方可通过审查以下文件来衡量合规性：

- 赞助学区与接待儿童看护项目之间的谅解备忘录（MOU）
- 流动团队成员的 EEC BRC 适宜性确定信（如适用）
- 接受 IEP 服务的儿童的 IEP 或同意表
- 在流动团队访问期间在场的儿童的通知/退出表
- 接待儿童看护项目的考勤日志
- 员工记录核对表（仅限以中心为基础的项目）

附加信息

- 持证团体和学龄项目员工记录核对表（2025 年 9 月更新即将发布）
- 资助的以中心为基础的项目员工记录核对表（2025 年 9 月更新即将发布）
- [家长/监护人同意表：从流动团队接受 IEP 服务的儿童](#)（儿童看护提供者可以为其项目调整此示例同意表）
- [家长/监护人通知和退出表：流动团队服务](#)（儿童看护提供者可以为其项目调整此示例通知和退出表）